

1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 年訴字第 11 號

2
3 訴願人：甲○○

4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5 住：○○縣○○市○○街○號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7 訴願人：乙○○

8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9 住：○○市○○區○○路○段○巷○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11 訴願人：丙○○

12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13 住：○○縣○○市○○街○之○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15 訴願人：丁○○

16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17 住：○○縣○○市○○街○之○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19 訴願人等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原處
20 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0 日○○○字第 1090000001 號復查決定書所
21 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訴願駁回。

24 **事 實**

25 一、緣訴願人等持分所有座落○○市○○段 001、002 及 003 地號土
26 地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核定 109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共計新臺幣 1
27 萬 1,190 元，訴願人不服，主張○○段 001 及 003 地號土地(以

1 下簡稱系爭土地)受到土地法第 14 條及第 93 條規定之公權力侵
2 害，有違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應受到國家保障之規定，按憲法
3 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應停止徵稅之執行為由，
4 提起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字第
5 1090000001 號復查決定書(以下簡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等猶
6 表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7 二、訴願意旨略以：吾等坐落○○市○○段 001 及 003 地號土地之
8 地價稅，一再提起地價稅即財產稅依法有所不妥，土地即財產
9 受到土地法第 14 條及 93 條規定之公權力所侵害，而失憲法第
10 15 條之保障，財產不能自由使用，收益生息營生之權利，已不
11 屬個人財產，焉有財產稅；又關於訴願人坐落於系爭土地之臨
12 時建物祇作居家使用，並未供資源回收使用，原處分機關所提
13 證物顯示，屬外人在該土地旁之建林街路邊自作資源回收之工
14 作，偶爾有強佔該土地部分使用，並非訴願人同意使用，敬請
15 查明並撤銷該稅務之執行。

16 三、答辯意旨略以：按土地稅法第 19 條後段及土地減免規則第 11
17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地價稅之要件為「未
18 作任何使用」「且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缺一不可，尚不符免徵
19 要件者，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核課地價稅，況
20 訴願人自承「搭蓋建物供作資源回收廢棄物使用」與法顯然有
21 誤。

22 理 由

23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
24 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
25 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
26 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
27 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
28 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
29 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

1 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
2 應課徵地價稅。」、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3 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
4 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
5 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次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規定
6 「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
7 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8 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
9 田賦全免。」

10 二、再按行政院 60 年度判字第 82 號判例略以：「…本件原告所有
11 坐落高雄市大港浦段三七〇號土地，雖為公園預定地，惟地上
12 建有房屋，仍能為原來之使用，原告辯謂，該土地已被他人違
13 章建築所占用，究其所有權，仍屬於原告，為原告所不否認，
14 被告官署依照前開說明，課徵地價稅，於法難謂有誤。」

15 三、本件訴願意旨略以：吾等坐落〇〇市〇〇段 001 及 003 地號土
16 地之地價稅，一再提起地價稅即財產稅依法有所不妥，土地即
17 財產受到土地法第 14 條及 93 條規定之公權力所侵害，而失憲
18 法第 15 條之保障，財產不能自由使用，收益生息營生之權利，
19 已不屬個人財產，焉有財產稅；又關於訴願人坐落於系爭土地
20 之臨時建物祇作居家使用，並未供資源回收使用，原處分機關
21 所提證物顯示，屬外人在該土地旁之建林街路邊自作資源回收
22 之工作，偶爾有強佔該土地部分使用，並非訴願人同意使用，
23 敬請查明並撤銷該稅務之執行。

24 四、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宗地面積各為 359 及 1,087 平方公
25 尺，分別編定為道路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原免徵地
26 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度稅籍清查結果，部分土地上已
27 搭蓋建物並供放資源回收廢棄物等使用，原處分機關遂自 106
28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千分之六稅課徵地價稅，課稅面積分
29 別為 89.75 平方公尺及 271.75 平方公尺，至 109 年系爭土地之

1 使用分區及使用現況並未改變，訴願人對此亦未爭執，訴願人
2 既有使用事實，自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未作任何使
3 用」之免徵土地稅要件不符，是原處分機關核定含○○段 002
4 地號土地在內之 109 年稅額繳款書，計徵 1 萬 1,190 元，依上
5 開規定及判例意旨，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原處
6 分機關再以原處分駁回，亦無違誤。

7 五、至訴願人等主張系爭土地受到公權力所侵害，不能自由使用，
8 收益生息營生之權利，已不屬個人財產，應無財產稅以及系爭
9 土地上之臨時建物祇作居家使用，並由外人強佔作資源回收使
10 用一節。查系爭土地分別編定為道路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1 用地，其使用雖受相關法規限制，惟未經徵收並辦理移轉登記
12 前，訴願人等為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自係土地稅法第 3 條
13 之納稅義務人，非如訴願人所主張土地使用受有限制即非屬個
14 人財產；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明定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15 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16 始免徵地價稅，然系爭土地之部分由訴願人搭蓋臨時建物已作
17 為居家「使用」既為渠等所自承，與免徵地價稅要件即有未符
18 並無疑義；退步言之，縱果如訴願人等所主張系爭土地由外人
19 強佔作資源回收使用，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230 號判
20 決意旨略以：「地價稅屬財產稅中，以有財產者為納稅義務人，
21 且不問其有無利用財產生利，一律以擁有財產而負擔稅負。而
22 有財產者必須自己負責財產之維護與利用，即使被人不法占
23 用，亦可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因此不能以自己無法利用財產
24 而主張免除財產稅之繳納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25 739 號裁定亦為同旨），訴願人得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仍不得
26 據此免除地價稅繳納義務，是訴願人主張顯無足採。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28 決定如主文。
29

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2 委員 危 正 美
3 委員 呂 玉 枝(迴避)
4 委員 陳 建 村
5 委員 吳 泰 焜
6 委員 林 武 順
7 委員 林 國 泰
8 委員 許 正 次
9 委員 蔡 培 火
10 委員 蔡 雲 卿
11 委員 賴 劭 筠

12
13
14
15
16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8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
19 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970025 花蓮市球崙一路
20 286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